

發文字號：法務部 103.02.21 法律字第 1030350167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3 年 02 月 21 日

要 旨：行政程序法第 24、40、43 條、戶籍法第 65 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18 條規定參照，戶政事務所受理申請戶籍謄本案件，得視實際情形，依上述相關規定，斟酌裁量所需附繳證明文件，並應踐行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義務規定

主 旨：有關受委託申請戶籍謄本，應否繳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貴部 102 年 10 月 29 日台內戶字第 1020335836 號函。

二、按行政程序法之當事人得委任代理人（行政程序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故本人或利害關係人向戶政事務所申請閱覽戶籍資料或交付戶籍謄本，申請人不能親自申請時，得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戶籍法第 65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惟戶籍登記資料，涉及個人隱私，若本人以書面委託他人，向戶政機關申請閱覽戶籍登記資料或交付謄本者，戶政機關於受理上開申請時，形式上雖有委託人出具之委託書，可供作為准予申請之依據，惟如戶政機關仍有事實認定之疑義，自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1 章第 6 節調查事實及證據之規定，本於職權審認該受託之代理人之資格，調查其他相關證據，不限於受委託人已繳驗之書面委託書，並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行政程序法第 43 條規定參照），故如受委託人已繳驗委託人出具之委託書，得否以該文件代表委託之真意，仍請參照上開說明就具體個案情形審認之。

三、次按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15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且依行政程序法第 40 條：「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要求當事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是以，公務機關基於「戶政」特定目的，並於執行戶籍法第 65 條第 1 項規定，受理申請戶籍謄本之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即得為蒐集、處理申請人之個人資料（例如繳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故戶政事務所受理申請戶籍謄本案件，得視實際情形，依上開個資法及行政程序法之規定，斟酌裁量所需附繳之證明文件（貴部 95 年 7 月 24 日台內戶字第 09501060841 號函意旨參考），並應踐行個資法第 18 條有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義務規定。若貴部為避免冒領戶籍謄本情事發生，擬於法律或法律

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增修委託申請時須繳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相關規定，屬特別法立法政策，優先個資法適用。

正 本：內政部

副 本：本部資訊處（第 1、2 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